

---

# 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招生简章》等管理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和流程，结合设计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代宁、支锦亦

成员：赵煜、李芳宇、舒波、王玮、董石羽、胡剑忠、陈立民、王文菊、王雪

秘书：李威、彭栌而、陈彦言

## 二、 学院大类分专业实施细则

设计艺术学院 2024 级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，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、实际办学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确定各专业分专业规模，每个学生填报大类下的专业志愿。

### 1. 分专业规模

2024 级本科生中产品设计（国际班）12 人不参加专业分流，其余 2024 级设计类专业规模按照数字媒体艺术 1-2 个班、环境设计 1-3 个班、产品设计 1-3 个班进行分班。

### 2. 班级规模上限

每班学生人数不超上限 35 人/班。

### 3. 分专业细则

(1) 每名学生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。

- 
- (2) 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正考成绩排序、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确定学生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。
  - (3) 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上限为控制标准，学生第一志愿专业达到上限则按第二志愿进行专业分配。
  - (4) 如填报的专业均已录满，学生须服从调剂至其他专业。
  - (5) 全部必修课程成绩相同的学生，则辅助参考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平均成绩，成绩较好者优先。

### 三、 转专业实施细则

设计类专业属于艺术类学科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“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艺术类学习；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类学习”。故设计艺术学院设计类专业不接收外院转专业学生，设计类专业学生也不得转入普通类学习。

设计类专业一年级进行大类分专业，因此设计类专业在其余年级不接受各类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
### 四、 其他

工作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由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。

### 五、 相关咨询联系方式

学生工作组 028-66368295

学生支持办公室 028-66368159

学院纪委电话 028-66368152